

证券代码：920926

证券简称：鸿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##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俊雄先生、独立董事杨闰女士、董事宋亚养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占审计委员会的三分之二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俞俊雄先生担任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任期届满，并完成换届选举等相关工作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文艳红女士、独立董事陈洲先生、董事宋亚养先生 3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文艳红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经验及专业的知识，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工作向董事会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风控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议案	表决结果
1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年4月 22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〈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； 8、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9、《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10、《关于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11、《关于〈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12、《关于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； 13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14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2	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年8月 25日	1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	审议通过

			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	
3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28 日	1、《关于聘任陈莹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聘任陈真清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4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14 日	1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5	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 作报告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	审议通过

### 三、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评价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#### 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从专业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，并持续督促审计计划的有效执行。经核查，公司

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，内部审计体系运行稳健。

#### 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逐步建立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运行有效。

#### 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管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，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地履行了职责，有效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

2026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外部审计质量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要事项，通过强化监督指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